关于《郑州大学处级及以上干部

外出请假报备规定（试行）》有关情况的说明

2018年4月20日，学校印发《郑州大学处级及以上干部外出请假报备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现就《规定》实施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关于《规定》第一条的说明

《规定》第一条中的“郑州”是指郑州市区及所辖的5个县级市、1个县。

二、关于《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说明

按照《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条填写《郑州大学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表》时，只填写“单位意见”栏目之前的栏目（不含“单位意见”栏）。

三、关于《规定》第七条的说明

《规定》第七条所指“校部机关单位”是指：校纪委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统战部、校工会、机关党委、人事处、教务处等机关单位；“承办单位”的确定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请假报备内容参考《郑州大学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表》。

四、关于《规定》第十条的说明

按照《规定》第十条填写《郑州大学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表》时，只填写“单位意见”栏目之前的栏目（不含“单位意见”栏）；无需履行请假手续，只履行报备手续，可以将《郑州大学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表》发送至相关邮箱，属于党群系统的发送至党委办公室邮箱（dbxzk@zzu.edu.cn），属于行政系统的发送至校长办公室邮箱（xbxzk@zzu.edu.cn）。

五、关于《规定》第十三条的说明

《规定》第十三条中个人学术活动安排在非假日进行的，相关请假报备手续按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执行；安排在假日进行的，按照第十条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咨询党委办公室行政科或校长办公室行政科。

2018年4月20日